

# 軍警院校通識教育之實際與想法—以中央警察大學及陸軍官校為例

趙淑美\*

## 摘要

軍警校院屬於國家整體高等教育之一環。但因其特殊的教育訓練定位，在許多層面呈現出與一般民間大學不同的教育風貌。本文以中央警察大學及陸軍軍官學校作為分析及對照主體，從兩類教育體系之設校宗旨、學校定位、主管單位、組織編裝、校長任職、教育目標、養成教育之重心等層面進行剖析，以彰顯軍警院校與一般民間大學之差異。其次分析兩所學校之校務發展目標及課程設計，以瞭解通識教育在軍警院校整體課程地圖中所佔地位；最後論及軍警院校教育處境及此種處境對通識教育之影響；最後再提出對於軍警院校的通識教育設計的建議。期望本文能對軍警院校通識教育之走向有所助益，並期望能以優質之課程設計為國培育允文允武、術德兼修的現代軍警人員。

**關鍵字：**軍警院校、通識教育

# **The Reality and Ideal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Military and Police Academy School**

Shu Mei Chao\*

## **Abstract**

The Military and Police Academy School are part of the overall 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fundamentally, just because their specific training orientation, so their education style and features were totally different from general university in many aspects.

This article try to tak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R.O.C Military Academy as the main part of analytic and control subjects, which will compare between their education purpose 、 academy orientation 、 government authorities 、 orga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 authorities 、 principal duties 、 training goal 、 core value of training and education among Military and Police Academy School vs. General University, to manifes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This article also try to analysis these two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for their academy development goal and curriculum principles, to understand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Military and Police Academy School also its status.

At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author try to deliberate about the impact of inappropriate situation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Military and Police Academy School, and which kind of curriculum principles and course design will be the better way to these academy school. Also, author hope with this article could be a helper to Military and Police Academy School for thei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design, and after that we could expect higher quality curriculum principles would lead to higher quality military and police staffs whom equipped with modern knowledge 、 technology 、 civilization and Character.

**Key word: Military and Police Academy School, General Education**

## 壹、前言

2014 年上半年幾個事件對社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事件之一是肇始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由一群學生以「兩岸服務貿易協定」之簽訂，屬黑箱作業而發起的行動的太陽花學運，並且衍生了後續 330 的遊行，致使政策產生變化。先不論此項行動背後所可能存在的政治操作或純然之理想實踐，從媒體批露的相關訊息可發現，這些學生的許多行為確有可責之處，其品格表現使人痛心。事件之二是發生於 5 月 21 日的「北捷事件」，一位大學生在台北捷運上犯下隨機殺人罪行，導致四死二十多傷的慘劇。媒體報導該生應父親要求棄文學志趣而就讀理工科系，造成求學過程中跌跌撞撞，或許因此累積了許多的挫折及不滿，加之無法有效梳理其情緒而終至發生遺憾之事。

在前案中，主要參與學生在整個佔領立法院過程中的行為表現，後案中的事件主角在數個大學中徘徊卻無法陶養其「尊重生命、尊重他人」的重要品格，都使筆者以通識教育教師的身份引發從「通識教育」觀點出發之自省必要。一般大學生之偶發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就已如此巨大，那軍警院校所培育的軍警學生呢？

軍警人員必須接受社會對其高道德標準的檢驗及監督。軍警人員因其特殊的社會角色及使命，在 1970 年之前受「特別權力關係」(特別服從關係)之約制而有特別的處境。現今則以「公法上職務關係」來看待這群「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職是之故，軍警人員在許多層面仍受到制度或法規上的規範及限縮(林立文，2012)。鑑於軍警人員具有類似的培養體系、社會責任及職業規範屬性，故本文先對培育機構進行影響教育體制的相關因素探討，以瞭解軍警院校與一般大學院校的差異。

## 貳、軍警院校與一般高等教育之異同

軍警人員受許多法規及制度之層層把關，以求遂行職務時的工作品質。但追根究柢，軍警人員的素質養成，除了入學甄選時學科成績的高低外，軍警校院之教育體制、課程設計及教學內涵才真正是影響軍警官養成的影響因素。高等教育一般以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在法制上則以大學法作為母法，但軍警院校各有其優先適用之法規。本段擬從軍警院校之設校宗旨、學校定位、主管單位、組織編裝、校長任職、教育目標及養成教育重心等幾個向度，分析現階段中軍警院校與一般高等教育的差異。

## 一、設校宗旨

培養國內警力的主要機構是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前者屬二專性質，近年每年招生人數屢屢超過 2000 人(警察專科學校招生簡章，2014)，顯見社會對警力補充之殷切需求。而受青年高失業率以及大學畢業後低起薪等因素使然，使眾多資質可上台、清、交、成、政的青年轉向警察學校，故近來警察大學均以招收高素質學生為榮。然而高素質的學生仍有賴高素質的教育內涵來養成，而教育內涵又以各校設校宗旨為依歸。以警察專科學校為例，其所揭櫫的設校目的是「培養強健體魄的學生，增進其法學素養，灌輸人文關懷理念，術德兼修，使每一位警校畢業同學能文能武，具備警察應勤技能，未來可為人民及國家服務」。至於警察大學則以「研究警察學術理論、培養警察專業人才」為主要任務；具體而言，警專負責「基層警察的教育與升職訓練」，警大則負責「中高階警察人員的教育與訓練」，兩者均強調「教育」與「訓練」並重。

國防建軍領導幹部的搖籃以陸、海、空三所軍官學校為主，而軍人作為現代社會中的一種專業人才應是無庸置疑。杭亭頓(Samuel Huntington, 1927-2008)在所著之《軍人與國家》一書中指出：「軍人是社會中唯一長時間配備武器的組成份子，他們的專業須仰賴教育才得以型塑」，即指出擁有武器的軍人若要能遂行其任務，必須仰賴良好的教育設計以涵化其認知、態度及行為，方能為國家所用。另如加拿大 Robert W. Morton 中將曾主張：「軍官必須接受良好的訓練與教育，精通戰爭的藝術，才会有優異的表現。紮實的軍事技能至為重要，而具有創造性的思維和嚴謹的分析能力也同樣重要。軍官必須廣泛了解可能影響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軍事議題，俾能無負於國家之所託」(Haycock, 2007)。依其所言，一位稱職軍官不僅是受過良好的教育及訓練，也應該主動關心社會議題並且進而協助解決問題。準此，良好的教育及訓練同是達成高素質軍官不可或缺的核心議題。

在基礎教育階段的軍警院校均有強烈「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的實務色彩，在其四年的大學教育或課程則是「教育」與「訓練」雙軌並行。前者是指獲得大學學位所須符合專業學系的學分數及其必選修之學分配當，後者則是指涵化其素養的生活管理(生活教育)及體能訓練(體技教育)，以及各種內化其高操品格的品格陶冶設計。

## 二、學校定位

鄒濬智教授指出中央警察大學並不是純然是以專研高深學術為主的高等教育單位，它既是行政機關(訓練機關)，又有大學之名(鄒濬智，2014)，此一段說法點出警察大學存在著「為用而訓」的色彩。三所培訓軍官的學校亦有同樣的處境，它們的存在都是為國家訓練出可稱職執行特定職務的準公務人員，而非一般以培養鑽研高深學術理論，或是以參與國家社會經濟生產為主的受教者而存在的高等教育機構。

## 三、主管單位

軍警院校之主管權責單位均非教育部，一般大學所賴以依循的法令制度，尤其是《大學法》對軍警院校之適用性均非屬優先，軍警院校另有其優先適用之法令。在《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2條中明揭：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軍事教育條例》則是軍事院校的教育母法，依《軍事教育條例》訂定之《空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2條則指出：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故從主管單位屬性來看，警察大學受內政部直接管轄，而三所軍官學校則接受各司令部管轄，是司令部部外一級單位。此種管轄定位的影響主要在於論及教育相關議題時，例如軍警院校教師及學生之權利義務，經常有適法性之疑慮。舉例而言，軍校教師若欲申請教育部補助之計畫經費時，經常被以非教育部轄下之教育單位而被排除補助審查，使教師缺少經費之挹注而無法完善各項計畫之執行。而教育經費的來源，軍校也無法夠格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等。更進一步來看，警察大學是內政部部外一級單位，但三軍官校則屬各司令部部外一級單位，兩類學校在法律位階上似乎有所差異。但不論兩類學校之法律位階如何，在涉及組織編裝調整時，相關之法規或命令修訂均需經過層層主管單位之核定，致影響其執行之時效，對教育主體所產生的影響不謂不大。

#### 四、組織編裝

立法院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正式通過「政府組織再造四法」（2010 年 2 月 3 日施行），作為中央各行政部門進行組織調整的基準法源。目前在政府改造運動中，軍警院校同樣面臨組織編裝調整之不易性及不確定性，致使基層單位要修訂其組織規程時，每每曠日廢時。以警察院校來說，就有教授反應每當議及學校組織法之修改時，高司單位就以警大與警專兩校是否合一之考量為理由而延宕改革腳步，致使成立校內專責通識教育單位之改革訴求被延遲（張瓊玲，2014）。而軍事單位在 2014 年 11 月精粹案執行完畢之後，勇固案接踵而來，軍事院校合併之傳言未曾停歇，像是是否由陸、海、空三所軍校加以合併成為基礎軍事院校？抑或考慮相同軍種屬性而將空軍官校與空軍航技學校加以合併至今尚未定案。就組織再造朝向精簡，以及行政部門「依法行政」的精神而言，軍警院校的組織編裝調整採取由上而下指導模式，由法規到實務的執行則勢必受限於修法之效率，而其對軍警院校亟待加以改變的影響層面及深度則難以評估。

#### 五、校長任職

高等教育機構中，校長帶領校務發展方針擬訂以及推動校務革新的掌舵者，一校治理成效之良窳與其任職時間、資歷及治校理念均有深厚影響。故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對於大學院校校長之資格有相當嚴格及明確的規定。在任用條例第 10 條中指出：大學校長應具備（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經驗者，這一項條件著重在校長在對特定學術領域之貢獻；另一項資格則是：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即著重校長候選人在管理行政或教育機構之經驗及能力。至於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有關軍警院校之校長任用資格，在各相關之組織規程中，並未見如一般民間大學對其學資學歷的要求，間接指出軍警院校存在著行政機關重於教育

機構之角色定位。在《中央警察學校組織條例》第5條中明揭：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均警監。警監一職著重在警察機關之行政歷練。而《軍事教育條例》第8條則明訂軍事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前項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之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相較之下，軍事院校較具進步思維及與警察大學不同之處在於，條例中指出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似乎也逐漸重視學校之治理應重視校務發展之延續性及一貫性，避免首長更換頻仍對學校政策之推動造成無法延續的負向影響因素。

## 六、教育目標

與一般大學不同，軍警院校的教育目標旨在培養維護社會治安、行使公權力以及護衛社會及國家安全的人才。在任務導向以及為用而訓的宗旨下，往往與多數高等教育致力於充分發揮個體潛能，為社會經濟發展而培養各種職業所需的人才的目標有所差異。易言之，軍警院校之教育目標不在培訓謀求個人經濟利益之個體，強調學生的「服從命令」特質，個人之「個人意志」必須置於上級單位命令之後。

## 七、養成教育之重心

警察大學之教育依其性質區分為養成教育、深造教育及進修教育。其中養成教育等同於軍事教育中之基礎教育。莊朝欽(2004)依智、仁、勇框架，將警察大學之養成教育的課程分成三方面來加以論述：一是學科教育，為傳授「智能」，包含學科教育、科學實驗及實習教育；二是術科教育，包含警技訓練(柔道課程、射擊課程及擒拿或綜合逮捕術)及體育教學等，這是屬於「勇」的教育面向。三是精神教育，包含有精神觀念的培養、軍訓教育的實施及訓導活動的執行，可強化學生「仁」的表現。而為了智仁勇三面向的全方位關照，警察大學全面實施住校制，這部分的設計與軍事院校相同。亦即，除了學位法所規範的畢業學分外，軍警院校對於體能及專技之重視已成養成教育之另一重心，其具體的展現則是在學期中鑲嵌了許多不列入學分計算的潛在課程(如軍訓課程、體能訓練課程等)。這些潛在課程對其體能的負荷以及時間之佔用比例雖未有量化指標可以顯現，但明顯的事實是學生在體能負

荷之餘，為了達到畢業學分之要求，除了將重心置於各專業科系必修課程之及格要求，對於涵養其氣度及見識的博雅課程往往視同營養學分(事實上這些博雅課程所佔之比例亦低)而重視程度不高，使得養成教育的重心似有所偏重於體能及專業學科學分而輕通識博雅課程之傾向。

上述分析重點在提出軍警院校之教育處境異於一般大學院校。或許正因為上述之處境，使得課程設計上也遭遇特殊問題。學者黃淑華(2009)曾指出，軍事院校課程設計之參照法規較一般大學院校繁瑣，較不利於發展自主性及多元化之通識課程。復因軍校必須遵循上級指導，故在高司所令頒的「共同必修課程」中，包括了「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通識教育共同課程領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使得部分軍校的共同課程一直在通識必修、共同必修、基礎專業課程等名稱及歸屬有著剪不斷、理還亂的混淆。

下節將以中央警察大學公共行政系以及陸軍官校兩校(系)之校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課程為分析主體，瞭解軍警院校通識課程之實然。

## 參、軍警院校通識課程之實然

軍警校院為國培育執行維持社會治安以及維護國家安全人才，其重要性不言可喻，除了環境所提供的整體情境教育外，透過課程設計是達到培育全人格的目標的一條重要途徑。以下分別以中央警察大學公共行政系以及陸軍軍官學校為代表，將其現行之課程設計進行說明。

### 一、中央警察大學

在台已有 70 餘年歷史的警察學校，依據 84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中央警察學校組織條例》，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目前設有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兩個學院十三個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根據中央警察大學 100-103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央警察大學，2014，p.2)所揭：本校之任務為研究警察學術，培育忠於國家、品操優良、學識豐富、能力幹練的警察專門人才，故以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安內幹部為本校教育目標。而在人才培育方面，特別加強學生之生活教育、幹部教育、品德教育、活動輔導等工作，秉持「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之教育方針，以學生自治為主，管理輔導為輔，務期以身作則、潛移默化，達成培植優秀警政人才之任務。霍春亨(2014)也提到面對多元複的自由民主社會，民眾對



於警察執法過程中的合法性、適度性的要求標準更高。警察執濁不僅要建立專業執法知識、執法技能，也更應具備良好的執法倫理及人文素養。

從其校務發展書中可窺見，學分課程重點在裝備其任官後之執行任務所需知能，而透過各種潛在學習機會(生活教育、幹部教育、品德教育、活動輔導等工作)來涵化未來警察人員素養。具體再以網頁所揭之四年制 79 期之公共安全學系為例(<http://fa.cpu.edu.tw/files/11-1086-1233-1.php>)，該系之課程設計包括了「校訂共同必修」共 38 學分、系必修 51 學分、系選修至少 31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以及通識選修(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語文課程四學門)共 8 學分。其中校訂共同必修、系選修及通識選修之課程名稱如表一所示。

嚴格而言，系選修課程雖亦稱為通識課程，但因其被規範為核心課程且與其專業之融合程度高，故在本質上實不能納入涵養其情操或品格之博雅課程。易言之，通識課程之比例略嫌較低。

## 二、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之校務發展係以「大學教育」、「軍事訓練」、「體能鍛鍊」、「品德教育」等四個主軸，培養學生的「領導管理」、「解決問題」、「語文溝通」及「持續學習」等四大能力，以達成『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之軍事領導人才』的教育目標(國軍人才招募中心，2014)。依據陸軍官校 106 年班的教育計畫(陸軍官校，2014)，其各系必修課程之外的課程歸類整理如表一。

由表中兩所學校的課程表中可以看出，兩所學校之課程在校訂共同必修課程中均包括了英文、國文、資訊(計算機)概論、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但是陸軍官校之校訂必修各有一科史學(中國現代史)、倫理學(軍事倫理)、政治學(大陸問題研究)以及心理學；但是警察大學則注重將來成為執法人員之法學基礎(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犯罪偵查法)。

表中陸軍軍官學校的通才基礎專業課程中，尚涵蓋了國防部所指導的理工科系所需具備的數、理、化課程，以及歷史的理解，除了這些課程之外的學科，則是發展陸軍官校特色的其餘兵學課程。從警大公共安全系的通識核心選修以及通識選修略可發現大多專注法學、社會學、管理學、兩岸關係以

及安全學，較缺少理工類跨領域的學科。

陸軍官校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		
博雅選修 (選修 8 學分)	通才基礎 專業	通識教育課程 (校訂共同必修)	校訂必修課 程	通識核心選 修必選 12 學 分	通識選修 <sup>1</sup> 選修 8 學 分
人文藝術 類	軍事美語 (一)(二)(三)(四)	英文 (一)(二)(三)(四)	英文 (一)(二)	群眾學	心理學
社會科學 類	戰爭史 (含軍事典範)	國文與寫作 (一)(二)	國文 (一)(二)	社會心理學	社會學
自然與應 用科學	世界史 (含中國通史)	國文-孫子兵法	警察應用文 與習作	公共政策	理則學
軍事涵養	普化及實驗 (一)(二)	軍事領導與管 理(一)(二)	警察學	中共公安武 警制度	經濟學
	普物及實驗 (一)(二)	國防資訊概論	計算機概論	談判	攝影學
	微積分 (一)(二)	哲學概論	法學緒論	中共政治	民法總則
	網狀化作戰概 論	中華民國憲法 與立國精神(含 法律)	中華民國憲 法與立國精 神	國內安全工 作分析	經濟犯罪
	車輛工程	中國現代史		情報技術	管理科學 概論
	武器系統	軍事倫理學		情報蒐集與 分析	科技犯罪 偵查
	軍事工程	大陸問題研究		偵查與蒐證	行政學
	環境科學概論	心理學		兩岸刑事司 法比較	地方制度 與政府
	軍圖與軍事地 理資訊系統		刑法總則	中共對台策 略分析	中共社會
	軍事電機學		刑法分則	危機處理	謀略學
	通資電概論及 實務		刑事訴訟法	恐怖主義與 恐怖活動	跨國犯罪

<sup>1</sup> 此處所揭之通識選修，係將臚列於科目學分表中之通識選修課程依標示為核心列為通識核心選修，以及未標示者列為通識選修

			行政法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	中共法制
			犯罪偵查學	情報編審	安全專題研究
			體育	行政程序法	國際公法
				刑事證據法	政黨與選舉
				情報監督	社會調查
					法律社會學
					中共對外政策
					比較政治
					智慧財產權
					法哲學
					情報專題研究
					刑事鑑識專題研究
					警政哲學
					刑法專題研究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表一：軍警院校共同課程科目表

表格來源：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課程計畫、陸軍軍官學校 106 年班教育計畫

### 肆、軍警院校通識課程之想法——代結語

軍警院校旨在培養畢業後(或通過考試後)即可在工作崗位上發揮作用的可用人才，故在課程設計中具備強烈的訓練色彩。準此，除了各專業科系學分外，各系選修及通識選修課程更應注重是否能達成設校宗旨。汪子錫(2014)認為警校通識教育應在培養學生「尊重人、會溝通」的架構下進行課程的規劃，蔡田木(2014)則指出警校通識教育應能符應執法職能需求，故應注重其人格特質、工作態度、執法能力、自我管理、關係管理能力以及部屬管理能力。誠如江宜樺(2005)所言，通識教育的具體實踐必然涉及許多現實條件的考慮，如學校屬性、師資資源、學生背景、地理環境等因素。因

此，雖然通識教育的精神與目標不容妥協，但是各校實施通識教育時，卻必須因地制宜，設計符合本身條件的課程架構，而不能勉強套用同一種課程規劃模式依此理念，準此，筆者對於軍警院校通識教育提出以下幾點想法：

### 一、打破課程界線，統合社會科學各學科

對於軍警人員必須與民眾大量接觸的工作性質而言，若要在課程架構中承襲過去「Liberal Education」及「General Education」等人文養成的傳統，使學生具有教養以及廣博的世界觀，必須打破目前課程及學分零碎化的現象，從社會科學類的科目著手應是可行之道。原因是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本能就具有不可分割的屬性，所以與其開設各細目課程，不如以統合式的課程讓學生對於社會議題有更廣泛性的認知。

### 二、以「問題解決本位」進行課程設計

現今學子均能於網路上即時搜尋各類的資訊，所以筆者認為課堂中的講授內容是否仍要執著於「知識承載度」或其知識的豐厚性，這是可以加以辯證的。但軍警院校學生一畢業任職馬上就要面對各種社會變遷及事件的衝擊，所以有「行動實踐」的經驗相形重要。通識課程的設計若能以案例作為教材，鼓勵學生利用團隊合作進行問題解決導向的學習，應較傳統講授式教學讓學生得以學以致用以及有學習的成就感。

### 三、嘗試以「翻轉教室」概念導引學生的主動性

軍警院校的學生或是因體力負荷過大、課程不具應考價值而導致學習興趣低落。其實主動參與以及有成就感的學習才容易有學習成效。當前新一波的教學改革強調「翻轉教室」，旨在還學習的主動權於學生，老師只要扮演好問題的引導者、激勵措施的設計者、結果綜整者即可。軍警院校的老師或可從部分課程中導入此種教學方法來達到深化學習成效。

## 參考文獻

- 中央警察大學(2014)。中央警察大學 100-103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取自 <http://www.docin.com/p-730321099.html>
- 江宜樺(2005)。從博雅到通識：大學教育理念的發展與現況。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4 期，37-64 頁。
- 李顯裕(2014)。從文學與歷史學涵化警察的通識人文涵養。通識在線，51 期，17-19 頁。
- 汪子錫(2014)。警校通識教育致力培養學生「尊重人、會溝通」的基本涵養。通識在線，52 期，28-30 頁。
- 林立文(2012)。警察人員權益保障之研究－以教育訓練為例。台北：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陸軍軍官學校(2014)。陸軍官校 106 年班教育計畫，未出版。高雄：鳳山。
- 張瓊玲(2014)。樂見警專通識教育啟航，打造文武合一優質警察。通識在線，51 期，9-12 頁。
- 黃淑華 (2009)。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1(4)，105-138 頁。
-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2014，0407)。軍事院校簡介網頁，取自 <http://rdrc.mnd.gov.tw/rdrc/MilitaryIndex/MilitaryIndex-2.aspx>
- 鄒濬智(2014)。讓警大國文教學更趨近在地通識精神。通識在線，51 期，12-14 頁。
- 蔡田木(2014)。執法職能需求與通識教育。通識在線，52 期，24-27 頁。
- 警察專科學校(2014)。警察專科學校招生簡章。  
[http://www.tpa.edu.tw/06\\_admission.php](http://www.tpa.edu.tw/06_admission.php)。
- 霍春亨(2014)。警察通識教育面臨的困境與前瞻對。通識在線，52 期，23-24 頁。
- Haycock,R.G.(2007)。加拿大軍事教育的歷史和現況。載於 G.C.Kennedy&G.K.Neison,軍事教育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國防部。